

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

中试协字（2024）55号

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关于印发 2024年第一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按照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（中试协字〔2021〕63号）的要求，现予批准印发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2024年第一批团体标准《化学试剂 格氏溶剂 苯基氯化镁-四氢呋喃溶液（2.0mol/L）》团体标准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请项目牵头单位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，项目参加单位河北百灵威超精细材料有限公司、苏州百灵威超精细材料有限公司抓紧落实和实施项目计划，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加强与相关方面的协调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，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定任务。
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证标准质量：起草单位要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科学性、适用性、有效性。要确保标准结构和格式符合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保证标准编写的规范性。

二、做好标准衔接：充分吸收和借鉴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，与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紧密衔接，避免与现有标准产生交叉和矛盾。

三、采取措施提高标准质量：加强标准验证，方法和技术指标的确定应有验证数据支撑，确保标准项目制定工作在计划时间内完成。

四、严格工作程序：标准起草过程中完成的征求意见稿、送审稿、报批稿等应报中试协团体标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团标委”）审核。团标委将按程序做好团体标准制定的管理工作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标准质量。

五、征集参编单位：为保证标准编制的先进性、科学性及其合理性，现向会员单位征集参与标准制定的单位，共同起草标准并参与试验验证工作。参编单位应为依法经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参编人能全程参加与标准编制工作相关的如调研、讨论会等活动，按时完成标准编制组分配的工作任务。同时参编单位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 在标准前言“本文件起草单位”中列入参编单位名称；

（二） 在标准前言“本文件主要起草人”中列入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（限 1 名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朱传俊

电话：18526778029

邮箱：hxsjtbw@163.com

附件：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2024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



此页无正文。

主题词：印发 2024 年 第一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

发放范围：中试协标准化平台

中试协第八届会员工作群、理事群

网站、公众号

抄送（抄报）

附件：

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2024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表

| 序号 | 标准名称 | 制修订 | 项目牵头单位 | 参加起草单位 (排名暂不计先后) | 完成期限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化学试剂 格氏溶剂 苯基氯化镁—四氢呋喃溶液 (2.0mol/L) | 制订 |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| 河北百灵威超精细材料有限公司、苏州百灵威超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| 2025 |